

# 技术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JSZC-320192-JCEC-C2026-0129（包4）

项目名称：江北新区2026年度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生产治本攻坚指导服务项目（包4化工园区外和医药企业整治提升）

采购单位：南京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应急管理局

服务单位：江苏中安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年7月01日

采购人：南京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应急管理局（以下简称甲方）

住所地：江苏省南京江北新区天圣路 156 号

供应商：江苏中安科技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住所地：南京市栖霞区甘家边东 108 号 5 栋 1 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项目名称

江北新区 2026 年度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治本攻坚指导服务项目（包 4 化工园区外和医药企业整治提升）

### 二、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7 年 6 月 30 日。

### 三、服务内容

开展化工园区外和医药企业整治提升。结合化工园区外的化工、医药企业实际情况，组织工艺、设备、电仪等专业专家，重点检查主体责任落实、报警管理、设备管理等方面问题；重点检查高危工艺安全措施及自动化控制落实情况，排查甲乙类车间、仓库和罐区以及粉尘场所合规性，排查是否存在利用实验室小试、中试装置从事工业化生产以及手续合规性问题等。

1.指导服务企业数：25 家。

2.专家组要求：实地指导时配备不少于 3 人，专家专业应包含工艺、设备、电仪等专业；复查时根据问题隐患具体情形配备不少于 2 名专家。参与实地检查指导和复查的专家需具有石油化工、精细化工等相关行业 10 年以上工作经历，具有注册安全工程师、中级工程师以上职称或被聘为国家级行业协会、省、市安全生产专家。

3.指导服务时间：平均每家企业实地指导服务 1 天，完成检查 2-3 个月后对企业整改情况开展复查，复查 0.5 天。

### 四、双方职责

#### （一）甲方职责

在合同生效后向乙方提供服务企业名单、企业联系电话、通知企业允许乙方进厂指导服务，加强与乙方的工作对接，配合好乙方在江北新区的各项事务性工作。

## （二）乙方职责

1. 乙方开展实地指导、评估、复核工作前，向甲方提供工作开展方案和专项指导评估（检查）表，表中注明指导评估（检查）内容，依据的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等内容。

2. 乙方指导服务结束后，出具每家被服务企业指导服务报告，包括服务企业基本情况、指导评估表内容的指导评估情况、发现的问题清单（对发现的问题隐患注明整改提升建议并附注所依据的法规标准的具体条款）以及问题隐患整改复查情况。

3. 对企业存在的主要问题和共性问题进行总结归纳，编制专项指导服务总报告，提出可行性建议。

4. 按照甲方要求组建专家团队，承担所聘专家的交通费、食宿费、劳务费等其他费用。

5. 严格依法保守被服务企业的技术信息、商业秘密，遵守被服务企业的安全、技术、生产等方面的管理要求。

## 五、合同价款及款项结算

### （一）合同价款

项目技术服务总价为 280000.00 元（人民币贰拾捌万元整），包括服务费和其它费用，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本合同为总价合同，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 （二）款项结算

1. 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由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30%。

2. 乙方提交中间成果（中间成果为：完成现场指导评估并反馈问题隐患清单）后 30 日内，由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65%。

3. 乙方提交最终成果（最终成果为：完成全部复查并出具每家被服务企业指导服务报告、专项指导服务总报告），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由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5%；如最终成果经甲方验收不合格，乙方需针对不合格项进行整

改完善，重新提交最终成果后 30 日内，由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5%。

4.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国库集中支付或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 六、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验收指导服务成果或拒付款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 5% 违约金。

2.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5‰ 违约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3. 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 5‰ 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甲方无须再向乙方支付任何款项。乙方逾期交付的，今后参加政府采购信誉将受到影响。

4. 乙方在承担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 七、合同的变更、终止和转让

1. 除《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 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如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在三年内不得参加采购人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

3. 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乙方擅自转让合同义务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支付合同总价 20% 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 八、争议的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在诉讼或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 九、诚实信用和保密条款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和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扩散、转让甲方该项目中的所有数据和总结报告。甲乙双方应妥善保管对方提供的资料，保守对方的各项秘密；未经对方许可，不得利用知悉的对方资料和总结报告为自己或第三方谋取利益。

### 十、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合同一式4份，采购人和成交人各执2份。

3.如本合同有未尽事宜，以采购文件为准，采购文件未做要求的，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甲方（采购人）：南京江北新区  
管理委员会应急管理局（盖章）

代表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乙方（供应商）：江苏中安科技服务有  
限公司（盖章）

代表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采购代理机构：江苏省设备成套股份有限公司

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制：江苏省设备成套股份有限公司

响应文件接收及合同签订：江苏省设备成套股份有限公司